

##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6839号  
朱明伟、李小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明伟、李小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明伟、李小琴支付原告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720822.4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7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款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明伟、李小琴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0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明伟、李小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944号

余少春、蓝建秋：本院对原告尹文广与被告徐少春、蓝建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84号

诸暨市百川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宏鼎文具有限公司、宣志祥、何晓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百川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宏鼎文具有限公司、宣志祥、何晓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1号

杨同心：本院受理原告杨柏与被告杨同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38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3440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41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80号

项正行、项春香：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26号

石东海、于一君：本院受理原告赵金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02号

王财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津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87号

张翼：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峰诉被告张翼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20号

季樟明、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9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3920号  
徐寨荣：本院受理原告黄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9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30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吴晨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64号

陈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67号

陈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563号

王长征：本院受理原告郭朝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66号

王财锋：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峰诉被告王财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02号

毛深照、汪查花：本院受理原告毛必勇诉被告毛深照、汪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148号  
项鹏鸿、吴侃：本院受理原告邵安琦与被告项鹏鸿、吴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1号

龚来绪：本院受理原告郑东诉被告龚来绪、郑巧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176号

姜恢恢：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与吕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439号

吴金桥：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7217号

徐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清偿货款人民币744710.82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至实际还款日止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966号

程徐能、陈红庆、程威：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程徐能、陈红庆、程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4072号

詹建松：本院受理原告蒋方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詹建松偿还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4072号

周铃东、杨攀：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立预2306号

郑加灿：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姚锡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176号

姜恢恢：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载康诉你与吕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439号

吴金桥：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7217号

徐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清偿货款人民币744710.82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至实际还款日止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966号

程徐能、陈红庆、程威：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程徐能、陈红庆、程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4072号

詹建松：本院受理原告蒋方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詹建松偿还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4072号

周铃东、杨攀：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